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交航（一）字第 115810013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三、「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選項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郭專員

（四）電話：（02）2349-6154

（五）傳真：（02）2349-6122

（六）電子信箱：katie@mail.caa.gov.tw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經三十四次修正施行迄今；本標準之「航空通信費」自八十六年迄今未曾調整，為反映提供航空通信飛航服務相關成本之增加，並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服務的良好品質，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修正航空通信費機航頻道之計收方式，修正為每月應依使用航空通信電路數量計收，並調整收費費率，以符實需。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臺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場站使用費	降落費	每十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現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航費	每十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留費	每十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二、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三、停留於航空站內之航空器，於註銷國籍登記之翌日起至辦開國營航空站之日止，按本表停留費收費費率收費。 四、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不分國際、國內航線之收費費率，超過三小時至二十四小時以內，於第一群機場為二百二十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四十二元。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於第一群機場為220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42元。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	28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1公斤以上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	35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	42								
			100,001公斤以上	23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場站使用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擋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故障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現行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臺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場站使用費	降落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現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二、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三、停留於航空站內之航空器，於註銷國籍登記之翌日起至辦開國營航空站之日止，按本表停留費收費費率收費。 四、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不分國際、國內航線之收費費率，超過三小時至二十四小時以內，於第一群機場為二百二十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四十二元。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於第一群機場為220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42元。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	28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1公斤以上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	35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	42								
			100,001公斤以上	23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場站使用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擋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故障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說明

為反映提供航空通信飛航服務相關成本之增加，並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服務的良好品質，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修正助航設備服務費下航空通信費項目機艙艙道之計收方式，修正為每月應依使用航空通信電路數量計收，並調整收費費率，以符實需。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場站使用費	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以下標準收費： (一)國際線 1、停靠於僅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2、停靠於同時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一併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二)國內線部分依實際使用時間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3,5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依使用單路數量計收)	5,300	
	廠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及馬祖航空站。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場站使用費	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以下標準收費： (一)國際線 1、停靠於僅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2、停靠於同時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一併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二)國內線部分依實際使用時間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3,5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廠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及馬祖航空站。